附件 2：

安徽师范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

网络远程考试考场规则

1.考生须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的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2.考生须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参加考试。

3.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参加考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等。考试期间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更改声音和变换面容。

4.考生应选择独立、安静、封闭的空间单独参加考试，空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不得出现其他声音，除考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，空间内不得存放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资料，不得开启与考试无关的电子设备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考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得使用虚拟背景，不得更换视频背景。

5.考生考试时须全程开启第一机位音频视频和第二机位视频（第二机位音频需关闭），免冠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，坐姿端正，保证面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，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不得操作双机位设备。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离开视频画面范围。不得化浓妆，不得佩戴饰品、耳机、口罩等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和双耳，不得佩戴智能手表、手环以及智能眼镜等。

6.不得查看纸质书籍和资料，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设备上网查找资料和与他人联系。

7.考生迟到超出 10分钟，按自动放弃考试处理。

8.考生在考试过程中，双机位单次掉线2分钟以上，本次考试无效，院系另行安排考试。每个考生最多只有两次考试机会。

9.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，考生擅自操作考试终端设备退出考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。

10.考生不得对考试过程拍照、截屏录屏、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等，不得保存和传播考试有关内容。

11.考试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等特殊情况，考生应立即主动联系所报考的院系，等待进一步安排。

12.考生不遵守考试规则要求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